

**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以下事项：

公司自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原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）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事务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能力、良好的服务精神和吃苦耐劳的工作作风，我们对其工作质量表示满意。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及其它常规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合并财务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、各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审计报告。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按市场行情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报告期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

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的聘用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